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珮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珮菁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編號1至4「偽造之署押」欄所示偽造之「鍾麗珍」署名及指印各伍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竟基於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證據部分「業據被告鍾珮菁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鍾珮菁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鍾珮菁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件上多次偽造「鍾麗珍」之署名、指印，從客觀上觀察係於同一案件中，欲達同一掩飾身分之目的而為，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且各動作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而接續地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偽造署押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掩飾身分以躲避追查，而偽造胞姊「鍾麗珍」之署押，所為已妨害司法警察機

01 關處理案件之正確性，並使被害人鍾麗珍本人有遭受究責之
02 風險，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
03 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
04 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5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
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鍾麗珍」署名5
08 枚、指印5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3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張瑋庭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217條

24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

26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7 附表：

28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之位置	偽造之數量
1	調查筆錄	應告知事項欄 位-被詢問人	「鍾麗珍」之署名 1枚、指印1枚
		筆錄末被詢問人	「鍾麗珍」之署名

01

		欄	1枚、指印1枚
2	(司法警察機關)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被通知人姓名- 簽名捺印欄	「鍾麗珍」之署名 1枚、指印1枚
3	(司法警察機關)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被通知人姓名- 簽名捺印欄	「鍾麗珍」之署名 1枚、指印1枚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解送嫌疑人健康狀況調查表	嫌疑人簽名捺印 欄	「鍾麗珍」之署名 1枚、指印1枚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269號

05 被 告 鍾珮菁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鍾珮菁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2時25分前某時許，為警盤查
10 時，其自知因另涉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各地檢署發布通緝
11 中，為隱匿其真實身分，竟基於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並持
12 以行使之犯意，於113年8月22日12時25分許，在高雄市○○
13 區○○○路000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
14 製作筆錄時，冒用其胞姊「鍾麗珍」之名義接受員警詢問，
15 並於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造鍾麗珍署押（含署名、指印），
16 足生損害於鍾麗珍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珮菁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高
20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113年8月22日調查筆

01 錄、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及告知親友通知書、高
02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解送嫌疑人健康狀況調查表、內政
0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1日刑紋字第1136111727號函
04 文暨所附之指紋卡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5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署押」，係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
07 他符號，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有同一效
08 力，而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
09 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
10 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又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
12 言，倘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
13 具有申請書或收據類等性質者，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
14 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調（偵）查筆
15 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
16 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不論係於「筆錄末之受詢問人
17 欄」簽名，抑或係於筆錄中之「是否同意夜間詢問欄」、
18 「權利告知欄」、「認罪欄」、「願意作證欄」等欄位簽名
19 並捺指印，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未表示另外
20 製作何種文書，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亦不變更其公文
21 書之性質，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
22 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
23 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偵查機關所製作之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25 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上印有「簽名捺印」欄，則
26 在該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
27 位，依各該通知所載內容，分別略謂被告因何等案件經警依
28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逕行拘提或逮捕，特此通知其本人，並通
29 知其家屬各等語，無非為警察機關因其逕行拘提或逮捕犯罪
30 嫌疑人，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4項規定告知其本人
31 及其家屬，所踐行之程序而已，該份文書仍屬公務員職務上

01 所製作之文書，並證明公務員業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相關告知
02 程序之職務報告性質，是以被告在各該通知聯之「簽名捺
03 印」欄處偽簽他人之姓名及按捺指印，僅係處於受通知者之
04 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之
05 意思表示（此與交通違規人在警員製作之舉發交通違規事件
06 通知單上「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他人姓名，具有表
07 示收到該通知單之意，情形並非相同），故若有冒名而為之
08 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
09 號、第295號判決、94年7月26日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10 照）。

11 三、查被告鍾珮菁在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簽「鍾麗珍」之署名或
12 按捺指印，該等文書均係辦理刑事案件人員依法製作，並命
13 被告簽名、按捺指印確認，被告僅係為掩飾身分而偽造「鍾
14 麗珍」署押，冒用「鍾麗珍」之名義而已，揆諸前開判決意
15 旨，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該簽名或指
16 印僅係表示受詢問者係「鍾麗珍」本人無誤，作為人格同一
17 性之證明，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
18 行為。

19 四、是核被告鍾珮菁前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
20 署押罪嫌。被告為隱匿其真實身分以逃避查緝，基於單一偽
21 造署押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先後偽造署押，
22 各次偽造署押之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
23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4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至附表各編
25 號所示文件上，所偽造之「鍾麗珍」署名、指印，均為偽造
26 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駱 思 翰